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77
第七章 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投标承诺书	83
二、投标报价书	8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5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86
五、投标担保证明	8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8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89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90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91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92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93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94
十三、投标人声明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0900-04-01-284211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高新区		
资金来源	除申请基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企业自筹外，其余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除申请基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企业自筹外，其余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按照规划实施新建 45 米市政道路约 1500 米，新建 28 米市政道路约 500 米，周边土方平整及附属设施等。总投资约 20905.7 万元，建安费 16912 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范围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航拍、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和后续服务工作，初步设计需配合施工图编制。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6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详测详勘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工期：收到详测详勘成果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暂以 380.39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 186.03 万元，初步设计费 194.36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①、②和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③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投标人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规定的开标地点通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大道高新段 698 号综合 5 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668-2888275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分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 11 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 1602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757-82300711、13553673415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276262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收取。</p> <p>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3、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5、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至少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p>		

	<p>8、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	---

9、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附件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

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大道高新段 698 号综合 5 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668-28882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 11 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 1602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57-82300711、13553673415
1.1.4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茂名高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按照规划实施新建 45 米市政道路约 1500 米，新建 28 米市政道路约 500 米，周边土方平整及附属设施等。总投资约 20905.7 万元，建安费 16912 万元。
1.2.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除申请基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企业自筹外，其余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航拍、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和后续服务工作，初步设计需配
1.3.2	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	总工期：6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详测详勘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工期：收到详测详勘成果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1.3.3	勘察和初步设计成果要求	工程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工作要求。设计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完成，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设计成果要求。

1.3.4	工程勘察要求	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设计工作要求。
1.3.5	工程初步设计要求	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拟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编制等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具备①、②和③：</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p> <p>③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p>
1.4.1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p> <p>（2）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p> <p>（3）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1.4.2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需勘探现场的，可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勘察、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暂以 380.39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 186.03 万元，初步设计费 194.36 万元。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以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 $A > 20.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范围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文件审定，即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结算价）=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2	勘察和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图纸或说明： 1. 勘察方案说明 2. 设计方案说明 3. 本工程的重点、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4. 投资概算 5. 设计方案图纸 6. 其他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以合同为准 注：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项目投资概算不超过 20905.7 万元，其中建安费不超过 16912 万元。

3.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 元）</u> 。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p>（1）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u>（项目名称）</u>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p> <p>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p> <p>（2）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日程安排的开标室为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②技术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 A3 装订 ），其中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③保密信封 <u>壹</u> 份； ④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一式 <u>柒</u> 份，其中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 ⑤电子版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光盘 1 张，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光盘 1 张，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光盘 1 张，U 盘 1 个）。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日程安排的开标室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设计（A0401）2 人、设计（A0402）3 人。 抽取专家组别： <u>工程类</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具体做法：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前组织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参与答辩，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其他成员参与进行答辩的，最多增加至 3 人，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8.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 100%的现金或 100%的银行保函或 100%的保证保险或 100%的担保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0.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2762626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p>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p> <p>交易服务费等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	--

第二节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和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和初步设计成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勘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初步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费

本项目总勘察和初步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须知第 1.3.1 项内容的所有费用。

当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方案设计后续完善修改工作不满意且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的修改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对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及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成果与递交投标成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偿费由招标人从中标人设计费中扣支；

1.12.3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

1.1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定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组成。

3.1.1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五、投标担保证明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材料表
-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声明

3.1.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封面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只需写明“**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技术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页面设置“**横向**”，按 A3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②目录

③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④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⑤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⑥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的准确程度、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⑦投标人对国家现阶段推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的运用情况。

⑧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含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3.1.3（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3.1.4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 A3 规格制作的设计方案效果图一张，图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效果图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5 电子版文件：**A、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 1 张，U 盘 1 个）**；包括的内容：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内容的 Word 版；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纸质版的顺序排列。**B、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 1 张，U 盘 1 个）**；包括的内容：技术投标文件（投标设计方案图纸、说明文本的全部内容）；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JPG 或 TIF 格式。**C、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光盘 1 张，U 盘 1 个）**；包括的内容：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纸质版的顺序排列。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3.2.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附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2 组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无效。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1.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2.1.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2.2.1 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所有设计图、概算书、说明书等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能辨别出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2 技术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3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4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技术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3.2.3.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 1.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且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认为是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保密信封、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分别装在四个封套内，即：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③保密信封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④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密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

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至少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入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开启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情况，公布各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勘察和初步设计费报价、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勘察和初步设计周期，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和编号后送至评标室进行评审。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授权代表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4) 投标报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5) 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

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定标

7.1 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1.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1.3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中标结果的情况，以确定本企业是否中标。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予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8.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勘察和初步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3.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4.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的罚款。

8.3.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9. 重新招标和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认真听取和提问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和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 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勘察和初步设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8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的市政类工程设计项目：</p> <p>1、投资总额在 15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2、投资总额在 10000 万元（含）至 15000 万元（不含）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最多计 4 项业绩，最高得 8 分。①业绩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②业绩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不能体现投资总额的则补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③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协议书的关键页、初步设计发改批复文件或图纸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2	企业荣誉	4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所承接的市政类工程勘察或设计项目：</p> <p>1. 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奖项的，每项得 4 分；</p> <p>2. 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奖项的，每项得 3 分；</p> <p>3. 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注：本项最多计 1 项，最高得 4 分。①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②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投标人的奖项为协会颁发的，则要求投标人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企业信誉	<p>3分</p> <p>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被税务主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情况:</p> <p>(1) 获得 4 个年度或以上的,得 1.5 分;</p> <p>(2) 获得 2-3 个年度的,得 1 分;</p> <p>(3) 获得 1 个年度的,得 0.5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联合体只计算其中一个成员单位,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需要提供税务主管部门盖章证明材料或在国家税务总局或各省级税务主管部门官网可查(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主管部门盖章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p> <p>(1) 同时具有上述体系认证证书 3 个的,得 1.5 分;</p> <p>(2) 同时具有上述体系认证证书 2 个的,得 1 分;</p> <p>(3) 同时具有上述体系认证证书 1 个的,得 0.5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联合体只计算其中一个成员单位,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4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4分	<p>拟委派本项目的勘察、道路、给排水、造价专业负责人：</p> <p>1、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0.5分；具有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0.5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0.5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1）一人多证不累计分数，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2）须提供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职称证书及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复印件）。</p>
5	企业资质	1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单位）</p> <p>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0.5分；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得0.3分。</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单位）</p> <p>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得0.5分；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得0.3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3分	1、不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2、对本项目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流程及勘察设计方案的，得0.1~1分； 3、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可靠，得1.1~2分； 4、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可靠，得2.1~3分。
2	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3分	1、不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2、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一般了解，得0.1~1分； 3、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得1.1~2分； 4、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非常了解，得2.1~3分。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3分	1、不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得0.1~1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1.1~2分； 4、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2.1~3分。
4	设计方案总体风格	30分	1、不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2、设计风格、平面布局、文化线路、景观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差，得0.1~10分； 3、设计风格、平面布局、文化线路、景观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一般，得10.1~20分； 4、设计风格、平面布局、文化线路、景观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优秀，得20.1~30分。
5	设计方案结构布局	10分	1、不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2、重要节点位置和布局、交通流线、停车体系、交通效率较差的，得0.1~3分； 3、重要节点位置和布局、交通流线、停车体系、交通效率一般的，得3.1~7分； 4、重要节点位置和布局、交通流线、停车体系、交通效率优秀

			的，得 7.1~10 分。
6	设计方案经济指标	8 分	<p>1、不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2、设计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较差的，得 0.1~3 分；</p> <p>3、设计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一般的，得 3.1~5 分；</p> <p>4、设计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优秀的，得 5.1~8 分。</p>
7	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光盘粘贴在技术文件正本的封底内）	8 分	<p>1、不能提供演示文件的，得 0 分；</p> <p>2、演示文件效果一般的，得 0.1~3 分；</p> <p>3、演示文件效果良好的，得 3.1~5 分；</p> <p>4、演示文件效果优秀的，得 5.1~8 分。</p> <p>中文配音的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要求不多于 15 分钟。</p>

说明：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15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50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50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p> <p>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p> <p>第三步：计算P×K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 B-A }{A} \times C \right) \right]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取值0.5</p> <p>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5%。</p>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不少于3名，小于5名时，按实际数量）。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M=2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N=65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F=15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但没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至（4）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1.6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5.1.7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1.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经济报价综合评分总分。

- （1）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M；
- （2）按本章第3.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名，小于 5 名时，按实际数量）。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5. 推荐无具体得分及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6.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设计方案、价格因素、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优劣遵循项目设计原则，突出建筑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建设对未来运营的影响，实现功能实用与艺术美观有机结合。整个设计方案完成的广度、深度、贴合度和认可程度。（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第三册重复提供。）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后期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 票决定标法 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勘察和初步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编号 :

勘察和初步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

承包人 :

签订日期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高新区

项目规模：按照规划实施新建 45 米市政道路约 1500 米，新建 28 米市政道路约 500 米，周边土方平整及附属设施等。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本工程勘察暂定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勘察费（_____元）×（1-_____%中标下浮率），即人民币_____（¥_____）。

本工程初步设计暂定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初步设计费（_____元）×（1-_____%中标下浮率），即人民币_____（¥_____）。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经审定后的勘察设计费结合中标勘察下浮率（_____%），中标初步设计下浮率（_____%）计算支付。乙方开具发票及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勘察和初步设计报酬。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履约担保给甲方。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款的 10%，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没有违约，甲方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公章）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茂名高新区

二、工程初步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成果(文件)；
-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概算文件编制及修改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完成该阶段的全部工作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件第六条。

5.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1)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2)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3)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图装订成册 5 套（含电子版）

(2)初步设计概算 5 套（含电子版）

6.2 上述 6.1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3 方案设计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进行计算。

7.1.1 初步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确定计费额（以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为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金额。）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5)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7.2 支付

7.2.1

第一期：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及概算编制初稿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 30%；

第二期：概算经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的初步设计费的 70%；

第三期：待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有资质的单位审图合格后并经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预算造价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编制)。

8.2 初步设计人员及初步勘察人员，在后续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需配合施工图设计人员开展工作并对疑问作出相应解答和处理方法。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

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

施工条件等), 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 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 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 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 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 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 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 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 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 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 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10% (含本数) 以内, 否则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 5% 计罚设计单位, 但上述各项处罚金额总和不超过设计费的 50%。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 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 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 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 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 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 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1.2 乙方已出设计成果，甲方停止该工程的，甲方只支付设计费的 80%给乙方。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50%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费的 50%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 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5) 以上所有赔偿之和不得超出已支付设计费的 50%。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7.2 除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茂名高新区

三、工程勘察条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茂名高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按照规划实施新建 45 米市政道路约 1500 米，新建 28 米市政道路约 500 米，周边土方平整及附属设施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内容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察、取样、试验、检测等勘察作业，三维动态测量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技术要求：1、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等相关技术要求；2、为设计部分提供可靠的地形图及岩土相关参数。

1.6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2.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1）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 12套（含电子版）

（2）测量图 12套（含电子版）

（3）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工期：15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测量费，投标人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2002年修订本)”计算。以下简称“2002收费标准”，若2002收费标准没有的内容，应参照“测绘收费标准(2009版)”，若以上标准皆无，则应参照“广东省新版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

本工程勘察测量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工程勘察测量收费（结算价）=勘察测量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②工程勘察测量收费基准价：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依据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部分执行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参照广东省新版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标准）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

4.2.2 勘察费支付

第一期：乙方提交初步勘探成果后甲方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10%。

第二期：乙方提交详测详勘成果资料并经有资质的单位审核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50%。

第三期：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按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的勘察费。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投标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投标人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

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投标人负责。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的5%。若上述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则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则需相应扣减部分勘察费用。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乙方逾期超过10日未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勘察费。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茂名高新区

合同附件 1：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茂名高新区

建设单位（甲方）：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和初步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 2、本项目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需分包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 3、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4、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 5、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附件3：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____（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勘察设计安全管理协议

勘察设计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承包期限: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甲乙双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应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 3、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 4、乙方应根据承包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予以贯彻落实。
- 5、甲乙双方的人员,对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6、乙方应当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加强承包期间勘察作业的安全管理。如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如园区公共管廊等)进行作业,应遵守相关方的作业管理要求。
- 7、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严重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附件《考核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处理。由于乙方不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健康管理制度而导致的考核,按甲方开出的《考核通知书》为准,涉及的考核违约金,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至甲方的指定账

户（开户行：建行茂名文明南分理处；银行账号：44001690416051445946）。违约金缴纳后，由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

8、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事故，由乙方在事故发生所在地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同时应立即告知甲方。事故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0、协议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双方签字生效。

11、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订立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附件：附件1 《考核细则》

附件2 《考核通知单（模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开户行：建行茂名文明南分理处

开户行：

银行账号：44001690416051445946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考核细则

序号	违约情形	考核措施
一、重大事故隐患		
(一) 房建市政工程		
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	基坑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且未及时处理。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且未及时处理。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9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且未及时处理。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0	基坑工程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且未及时处理。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1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2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3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4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5	脚手架工程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7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度的 2 / 5 或大于 6 米。	
19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0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1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2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3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4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5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6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7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8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9	施工临时用电，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1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2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3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4	暗挖工程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5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6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二) 公路工程		
37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或新工艺、新工法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8	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9	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规定实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0	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堰；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1	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2	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钢围堰无防撞措施；侧壁随意驻泊施工船舶。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3	挂篮施工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篮。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4	模板作业未按规定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模板(包括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等)；各类模板使用的螺栓安装数量不足。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5	支架作业未处置支架基础；支架未按规定或方案要求搭设、预压、验收。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6	支架搭设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7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8	未按规定或方案要求安装拆除桥式、臂架式或缆索式等起重机械。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9	使用吊车、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0	路基工程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1	路基工程爆破作业未设置警戒区；爆破后未排险立即施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2	桥梁工程深基坑施工防护措施不足。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3	桥梁工程桥墩施工未搭设施工作业平台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4	桥梁工程梁板安装未采取防倾覆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5	桥梁工程拱架支撑体系搭设、拆除不规范；拱圈施工工序、工艺或材料不符合规范。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6	隧道工程雨季、融雪季节边、仰坡施工排险、防护措施不足；边、仰坡开挖未施做排水系统。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7	隧道工程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8	隧道工程雨季、融雪季节，浅埋或地表径流地段未开展地表监测。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9	隧道工程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0	隧道工程开挖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1	隧道工程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初喷及支护；拱架、锚杆等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2	隧道工程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III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V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50m；V级及以上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40m；仰拱拱架未闭合。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3	隧道工程 IV 级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V 级及以上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70m。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4	隧道工程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达到限值；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5	隧道内土工布、防水板等易燃材料存在火灾隐患。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6	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三) 水利工程		
67	项目法人和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8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9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0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1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2	临时用电作业，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外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3	脚手架作业，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4	模板工程，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5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6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8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9	隧洞工程遇到下列九种情况之一，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p>地质预报并采取措施：1. 隧洞出现围岩不断掉块，洞室内灰尘突然增多，喷层表面开裂，支撑变形或连续发出声响。2. 围岩沿结构面或顺裂隙错位、裂缝加宽、位移速率加大。3. 出现片帮、岩爆或严重鼓胀变形。4. 出现涌水、涌水量增大、涌水突然变浑浊、涌沙。5. 干燥岩质洞段突然出现地下水流，渗水点位置突然变化，破碎带水流活动加剧，土质洞段含水量明显增大或土的形状明显软化。6. 洞温突然发生变化，洞内突然出现冷空气对流，7. 钻孔时，钻进速度突然加快且钻孔回水消失，经常发生卡钻。8. 岩石隧洞掘进机或盾构机发生卡机或掘进参数、掘进载荷、掘进速度发生急剧的异常变化，9. 突然出现刺激性气味；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未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隧洞 IV 类、V 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p>	
80	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1	设备安装作业，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2	水上作业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 SL17—2014 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3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4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5	混凝土（水泥土、水泥稳定土）拌合机、TBM 及盾构设备刀盘等设备检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四）通用标准		
8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7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8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9	多方交叉作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立即落实签订协议，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90	易燃易爆区域施工时，未经票证审批会签擅自施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施工单位出具整改措施
91	在管辖区域施工现场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未及时告知甲方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二、其他安全隐患		
92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3	未建立所属施工现场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4	当出现危及安全的事故事件时，必须立即通报相关方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5	在管辖区域施工现场内从事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和其许可的业务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6	未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7	擅自拆除、变更现场原有设备、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及安全标识等	修复原样，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8	未按施工安全方案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施工单位组织施工方案学习
99	恶意阻挠检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0	高处作业无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或可靠的操作平台	责令搭设合格的脚手架或平台，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1	票证过期仍在施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2	施工地点超出票证许可范围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3	施工内容与票证不符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4	安全设备设施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不符合设计图纸的建成部分须拆除整改
105	安全设备设施施工变更未报备公司审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6	责令停工期限内擅自施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7	未经许可擅自带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8	施工作业未按制度或相应作业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措施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9	作业过程发现物料泄漏未立即上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10	未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特殊天气状态下的应急药品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1	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现场安全设施、设备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2	擅自安排未经教育考核合格或资质不符的人员进场施工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3	未按施工统筹方案要求配备足够施工人员、器具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4	超出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5	安全措施不符合签审的票证规范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6	机具未经检查合格擅自使用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7	未定期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8	夜间施工作业时出现噪音扰民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9	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0	动土作业未按照核批的范围施工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1	动土作业后未回填及恢复地表原样	修复原样，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2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责令更换持证人员上岗，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123	作业现场泥尘、粉尘较大而未采取洒水等文明措施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4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疲劳作业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5	用电作业未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6	用电作业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或接地保护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7	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临时用电时，未做好现场防护、未清除易燃易爆物品，或未配足灭火装备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8	高处抛物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9	使用起重、机械、运输、电动工具等，操作人员未持有相关资格证书，或未吊装半径内站人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0	动土作业前，未探明地下是否有隐蔽管线、电缆、通信光缆等，未做好路由和介质标识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1	在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时，现场未架设视频监控录像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2	临时占道作业未在来车方向 150 米左右或未在就近路口等合理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复杂路口、路段占道作业未安排专人指挥疏导交通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3	夜间施工作业时现场负责人未现场带班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4	未按公司规定办理人员许可证，或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	违规人员停工，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35	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	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36	施工现场未装设临时围栏或足够的警告标志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37	安全带使用不符合规范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38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跟班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护管理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39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佩戴明显的安全管理标志或袖章	违规人员停工 1 天，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0	施工人员酒后上岗	违规人员停工 1 天，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41	施工人员在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无可靠平台且未系好安全带	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42	无操作平台的高处作业未搭设脚手架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3	夜间施工作业时照明未符合安全规范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4	夜间施工期间未做好灯光警示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5	电缆、配电箱破损或警示标志缺失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6	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7	搭建的作业平台围栏高度不足，或超限、违规堆放工具和材料等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8	危险区域未拉设警戒线，未挂好警示牌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9	施工人员作业资质与作业内容不符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0	施工人员与票证不符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1	施工期间监护人员擅离现场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2	监护人员与票证不符的，认定为无监护人员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3	监护人员着装不符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4	施工人员着装不符合规范	违规人员停工 1 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5	动火作业的气瓶放置不符合规范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6	未按规范要求断路及设置警示标志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7	断路施工未预留消防应急通道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8	路面作业人员未穿戴反光衣	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59	警示标志设置不合理或不够醒目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60	泥头车运送土方等物料而未盖掩布	处以违约金 500 元/辆
161	作业现场工器具或材料散落凌乱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62	其他违规行为	处以违约金 500~2000 元
163	造成甲方损失	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64	造成第三方损失	赔偿第三方相应的损失
三	进入公共管廊运行管理区域施工作业时违反《茂名市茂化管廊有限公司入廊安全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或考核细则	按《茂名市茂化管廊有限公司入廊安全管理办法》考核细则实施考核
四	进入高新区化工园区施工作业并达到《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来单位(承包商)准入、退出及黑名单制度》规定的退出、黑名单条件。	执行退出、黑名单机制

附件 2:

考核通知单

违约单位:	
承包项目名称:	
承包合同:	
违约内容	
考核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 <input type="checkbox"/> 处以违约金_____元（大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	查处部门:
出单时间:	

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1.2 项目建设单位：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地址：茂名高新区

1.4 建设规模及内容：按照规划实施新建 45 米市政道路约 1500 米，新建 28 米市政道路约 500 米，周边土方平整及附属设施等。

二、设计依据

2.1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则。

2.2 招标文件要求。

三、设计目的和任务

3.1 目的

在满足国家建设规范的前提下，使项目符合项目规划、发展和定位、具有良好的使用功能。

3.2 任务

本项目范围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航拍、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和后续服务工作，初步设计需配合施工图编制。

四、设计条件

4.1 自行了解项目现场情况；

4.2 自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4.3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则。

第七章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一、勘察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19年版）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0，2016年版）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6、《岩土工程勘察术语标准》（JGJT 84-2015）
-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8、《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 9、《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2012）
-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4、《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1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16、《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2011）
-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18）
- 18、《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2013）
- 19、《动力机器基础设计标准》（GB50040-2020）
- 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1、《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09）

二、设计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

主要规范仅供参考：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 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3、《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6、《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7、《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1996）
- 8、《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0、《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11、《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 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 1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17）
- 14、《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 15—88（1997 年局部修订）
- 18、《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0、《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21、《环境景观—绿化种植设计》（03J012-2）
- 2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5、《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04）
- 26、《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 2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 28、《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29、《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 第 一 册 ）

商 务 及 经 济 报 价 投 标 文 件

（ 正 本 ） / （ 副 本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为总投标价。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证书编号：____。并承诺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详测详勘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工期：收到详测详勘成果文件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投标单位			
勘察、初步设计费下浮率(A)有效区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 > 20.00%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下浮率：__%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2	工程初步设计费	下浮率：__%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元） 【注：投标总报价暂按招标控制价×（1-A）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投标担保证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我单位参加**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三、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 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勘察资质等级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附注：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关于勘察和初步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详测详勘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工期：收到详测详勘成果文件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二）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否则不予计分。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正本） / （副本）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第三册）

致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定标委员会的函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高新大道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